

2021 年阳泉市商务局（本级）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阳泉市商务局（本级）2021 年项目支出预算共计 626.4 万元，其中特定目标类项目 8 个计 616.9 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 3 个计 9.5 万元。

1、特定目标类专项资金

（1）项目名称：贸易统计奖励专项资金

项目概述：为进一步提升贸易统计工作水平和质量，更好地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反映我市消费品市场运行情况，对满足条件的限下升限上的批零贸易住宿餐饮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立项依据：《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贸易统计工作的意见》（阳政办发〔2018〕14 号）

实施主体：阳泉市商务局

实施方案：《阳泉市统计局 阳泉市商务粮食局关于印发〈阳泉市新入库批发与零售、住宿与餐饮业企业奖励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阳统字〔2018〕58 号）

实施周期：2021 年 1-10 月

本年度预算安排：2021 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21〕21 号文件批复该项目预算 290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预算绩效：2021 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21〕21 号文件批复该项目绩效目标。

山西省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项目名称		贸易统计奖励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经济建设科		实施单位		阳泉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限		3 年			
项目预算资金（万元）		中期预算资金总额		870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90	
项目概况		积极扶持、培育具有一定规模和发展潜力的准限上企业，对满足条件下升限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立项依据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贸易统计工作的意见》（阳政办发〔2018〕14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积极扶持、培育具有一定规模和发展潜力的准限上企业，进一步提升贸易统计工作水平和质量，更好地服务阳泉经济社会发展，更全面反映阳泉市消费品市场的运行状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市统计局 阳泉市商务粮食局关于印发〈阳泉市新入库批发与零售、住宿与餐饮业企业奖励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阳统字〔2018〕58 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阳泉市新入库批发与零售、住宿与餐饮业企业奖励制度实施办法》，当年申请资金，当年实施完成。 具体测算标准：批发企业预计 6 家，奖励额 18 万元；零售企业预计 39 家，奖励额 195 万元；住宿餐饮企业预计 25 家，奖励额 77 万元。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积极扶持、培育具有一定规模和发展潜力的准限上企业，对满足条件的限下升限上的涉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 4 行业中不少于 120 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进一步提升贸易统计工作水平和质量，更好地服务阳泉经济社会发展，更全面反映阳泉市消费品市场的运行状况。				积极扶持、培育具有一定规模和发展潜力的准限上企业，对满足条件的限下升限上的涉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 4 行业中不少于 40 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进一步提升贸易统计工作水平和质量，更好地服务阳泉经济社会发展，更全面反映阳泉市消费品市场的运行状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	≥120 家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	≥40 家		
		质量指标	获奖企业审核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获奖企业审核准确率	100%		
			奖励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奖励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拨付时间	每年 10 月 31 日前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拨付时间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批发零售企业奖励标准	批发:3万元/家 零售:5万元/家	成本指标	住宿餐饮企业奖励标准	零售额在500万以上的奖励5万元/家,200-500万的奖励3万元/家	
		住宿餐饮企业奖励标准	零售额在500万以上的奖励5万元/家,200-500万的奖励3万元/家		批发零售企业奖励标准	批发:3万元/家 零售:5万元/家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总量增长	逐年增加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总量增长	较上年度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培育具有发展潜力的准限上企业	有效扶持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培育具有发展潜力的准限上企业	有效扶持
			提升贸易统计工作水平和质量	提升		提升贸易统计工作水平和质量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统计监测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奖励制度	可持续
	奖励制度		可持续	统计监测		可持续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企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企业满意度	≥90%
			统计部门满意度	≥90%		统计部门满意度	≥90%
	负责人:	王国成	联系电话:	0353-2296696	填报日期:		

(2) 项目名称: 内贸流通统计监测工作经费

项目概述: 为有效开展内贸流通统计监测工作, 对我市多家企业、多个行业进行周、旬、月、年等周期的监测, 进一步提高信息采集质量、市场分析能力、预测预警能力。

立项依据: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内贸流通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晋商运函〔2017〕405号)

实施主体: 阳泉市商务局

实施方案: 《阳泉市商务粮食局内贸流通统计监测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阳商粮〔2018〕129号)

实施周期：2021 年 1-8 月

本年度预算安排：2021 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21〕21 号文件批复该项目预算 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预算绩效：2021 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21〕21 号文件批复该项目绩效目标。

山西省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项目名称	内贸流通统计监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经济建设科	实施单位	阳泉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限	3 年
项目预算资金（万元）	中期预算资金总额	24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
项目概况	对我市多家企业、多个行业进行周、旬、月、年等周期的监测并统计，发生信息采集、业务培训等费用。		
立项依据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内贸流通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晋商运函〔2017〕405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保障统计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信息采集质量、市场分析能力、预测预警能力等，为经济决策、行业发展、企业经营和居民消费提供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市商务粮食局内贸流通统计监测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阳商粮〔2018〕129 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阳泉市商务粮食局内贸流通统计监测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当年申请资金，当年实施完成。 具体测算标准：一、市场监测资金 6.96 万元：1、信息采集补贴 4.96 万元。2、信息泵数据采集补贴 0.5 万元。3、新增样本企业补贴 1.5 万元。 二、内贸流通统计资金 1.04 万元：商贸流通统计监测资金 1.04 万元。合计 8 万元。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提供统计监测信息的不少于 15 家样本企业及不少于 60 名信息员进行补助，对开展行业市场调研、数据采集以及统计监测等工作提供工作经费，从而进一步保障统计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信息采集质量、市场分析能力、预测预警能力等，为经济决策、行业发展、企业经营和居民消费提供支撑。				对提供统计监测信息的不少于 5 家样本企业及不少于 20 名信息员进行补助，对开展行业市场调研、数据采集以及统计监测等工作提供工作经费，从而进一步保障统计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信息采集质量、市场分析能力、预测预警能力等，为经济决策、行业发展、企业经营和居民消费提供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贸流通业典型企业数	≥15 家	数量指标	商贸流通业典型企业数	≥5 家	
			信息采集补贴人数	≥60 人		信息采集补贴人数	≥20 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采集监测对象覆盖率	100%		采集监测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拨付时间	每年 8 月 31 日前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拨付时间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商贸流通业典型企业补贴标准	800 元/家	成本指标	商贸流通业典型企业补贴标准	800 元/家	
			信息采集补贴标准	20 元/分		信息采集补贴标准	20 元/分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统计监测信息采集水平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统计监测信息采集水平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统计监测机制	进一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统计监测机制	进一步完善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企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信息员满意度	≥90%	
			补助信息员满意度	≥90%		补助企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王国成		联系电话：	0353-2296696		填报日期：	

(3) 项目名称：鼓励扩大进出口专项资金

项目概述：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外贸企业实行配套补助，调动我市各类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的积极性，鼓励企业大力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扩大出口规模。对我市参加出口信保的外贸企业保费市级配套补助 30%，支持

企业“走出去”。

立项依据：阳泉市关于鼓励扩大进出口的若干措施（试行）（阳政办发〔2019〕26号）《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阳政办发〔2015〕80号）

实施周期：2021年1-11月

本年度预算安排：2021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21〕21号文件批复该项目预算120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预算绩效：2021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21〕21号文件批复该项目绩效目标。

山西省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

项目名称	鼓励扩大进出口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经济建设科	实施单位	阳泉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限
项目预算资金（万元）	中期预算资金总额	360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0		
项目概况	对2020年度符合阳政办发【2019】26号文件相关条件的外贸企业实行配套补助，调动我市各类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的积极性，鼓励企业大力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扩大出口规模，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改造传统产业，带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对我市参加出口信保的外贸企业保费市级配套补助30%，鼓励我市外贸企业扩大出口规模，降低贸易风险。		
立项依据	阳泉市关于鼓励扩大进出口的若干措施（试行）（阳政办发【2019】26号）《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阳政办发【2015】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落实《中共阳泉市委、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贯彻落实山西构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实施意见〉的行动方案》（阳发〔2018〕3号）精神，调动我市各类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的积极性，鼓励企业大力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扩大出口规模，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改造传统产业，带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出口信保保费补助政策是省级财政为了鼓励外贸企业出口而设立的补助政策，我市在省级财政出台补助政策之后连续几年对外贸企业参保实行了补助，对鼓励我市外贸企业扩大出口规模，降低贸易风险及融资等方面发挥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市关于鼓励扩大进出口的若干措施（试行）（阳政办发【2019】26号）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阳政办发【2015】80号					
项目实施计划		<p>省级补助之后，我市按比例测算实施配套执行。</p> <p>具体标准为：一、鼓励扩大进出口：培育外贸新主体 15 万元；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参加 C、D 类展会补助 15 万元；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认证等 5 万元；支持企业开展产品创新与研发设计 25 万元；支持企业参加出口信保保单融资贴息 5 万元，小计 65 万元。二、出口信保：对全市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实施 30%的配套补助。35 家小微外贸企业 25 万元，5 家一般企业 30 万元，小计 55 万元。两项合计 120 万元。注：市级 30%的配套补助，此数据经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西分公司测算，考虑适当的生长因素后得出。</p>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 18 家左右外贸企业实行配套补助，调动我市各类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的积极性，鼓励企业大力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扩大出口规模，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改造传统产业。对我市预计参加出口信用保险的 120 家企业实行 30%的保费市级补助，使参保企业覆盖面达到全市出口企业的 85%以上，支持企业“走出去”，有效防范企业收汇风险，鼓励我市外贸企业扩大进出口。				对符合条件的 6 家左右外贸企业实行配套补助，调动我市各类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的积极性，鼓励企业大力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扩大出口规模，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改造传统产业。对我市预计参加出口信用保险的 40 家企业实行 30%的保费市级补助，使参保企业覆盖面达到全市出口企业的 85%以上，支持企业“走出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外贸企业数	≥18 家次	数量指标	补助外贸企业数	≥6 家次
			出口信保保费补助外贸企业数	≥120 家次		出口信保保费补助外贸企业数	≥40 家次
		质量指标	参保企业覆盖面	≥85%	质量指标	参保企业覆盖面	≥85%
			专款专用率	100%		专款专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拨付时间	每年 8 月底前	时效指标	补助拨付时间	2021 年 8 月底前
			信保保费补助拨付时间	每年 11 月底前		信保保费补助拨付时间	2021 年 11 月底前
	成本指标	外贸新主体出口额补助标准	首次实现出口且出口额达到 10-50 万美元(含 50 万)企业补助 5 万元，达到 50 万美元以上企业补助 10 万元	首次实现出口且出口额达到 10-50 万美元(含 50 万)企业补助 5 万元，达到 50 万美元以上企业补助 10 万元	成本指标	外贸新主体出口额补助标准	首次实现出口且出口额达到 10-50 万美元(含 50 万)企业补助 5 万元，达到 50 万美元以上企业补助 10 万元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进出口经济收入	有效增加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进出口经济收入	有效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我市各类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的积极性	有效调动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我市各类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的积极性	有效调动
		防范出口风险，避免企业产品出口后收不到贷款	有效防范		防范出口风险，避免企业产品出口后收不到贷款	有效防范
		鼓励政策	可持续		鼓励政策	可持续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企业满意度 $\geq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企业满意度 $\geq 90\%$	
负责人：	郭万堂	联系电话：	0353-2296667	填报日期：		

(4) 项目名称：内外贸发展—展会及会议经费

项目概述：组织本市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境外自办展等国内外展会，利用政府搭建的各类交易会、博览会等平台，提高本土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推动我市产品、企业、产业“走出去”。

立项依据：广交会、中国—亚欧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展会是我市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主要平台，每年由省商务厅要求各市组织企业参加。自办展活动是国际市场开拓“千企百展”行动计划的重中之重。省厅要求各市商务部门要高度重视，广泛征集本市外贸发展潜力大的企业参展，同时鼓励各市组织企业赴境外开展经贸促进活动。

实施主体：阳泉市商务局

实施周期：2021年1-12月

本年度预算安排：2021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21〕21号文件批复该项目预算15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预算绩效：2021 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21〕21 号文件批复该项目绩

效目标。

山西省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项目名称		内外贸发展-展会及会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经济建设科		实施单位	阳泉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限	3 年		
项目预算资金（万元）		中期预算资金总额	45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5		
项目概况		组织我市企业参加各类展览会、交易会、博览会、政策培训会等活动，推动我市企业、产品“走出去”。					
立项依据		《阳泉市商务局关于 2021 年度内外贸发展--展会及会议经费预算的申请》（阳商【2020】131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广交会、中国—亚欧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博览会、进博会是我市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主要平台，每年由省商务厅要求各市组织企业参加。境外自办展活动是商务厅要求我市在 2021 年组织的境外展览活动，全省各市每年都举办一站。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山西省商务厅下发的广交会、进博会、服贸会、亚欧博览会、东盟博览会等参展筹备工作的有关通知精神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山西省商务厅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广交会、进博会、服贸会、亚欧博览会、东盟博览会等文件执行。经测算：参加各类展会、会议经费 13 万元、组织外贸企业参加培训费用 2 万元，合计 15 万元。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组织本市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境外自办展会等至少 12 次国内外展会及会议。利用政府搭建的各类交易会、博览会等平台，提高本土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推动我市产品、企业、产业“走出去”。			组织本市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境外自办展会等至少 4 次国内外展会及会议。利用政府搭建的各类交易会、博览会等平台，提高本土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推动我市产品、企业、产业“走出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各类展会次数	≥12 次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次数	≥1 次
			参加培训次数	≥3 次		参加各类展会次数	≥4 次
		质量指标	展会促成实际交易量	较上年增长	质量指标	展会促成实际交易量	较上年增长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每年 10 月前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2021 年 10 月前

			参加展会时间	按计划准时参加		参加展会时间	按计划准时参加
	成本指标		参加培训成本	≤1.5万元/次	成本指标	参加培训成本	≤1.5万元/次
			差旅费补助标准	≤180元/人*天			差旅费补助标准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参展企业增收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参展企业增收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本土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本土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有效提高
			进一步推动我市产品、企业、产业“走出去”	有效推动		进一步推动我市产品、企业、产业“走出去”	有效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展企业影响力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展企业影响力	逐步提升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展企业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展企业满意度	≥80%
			组织单位满意度	≥80%		组织单位满意度	≥80%
负责人:	郭万堂	联系电话:	0353-2296667		填报日期:		

(5) 项目名称：阳泉市“十四五”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

项目概述：规划内容包括：阳泉市“十四五”开放型经济发展基础、阳泉市“十四五”开放型经济发展环境、阳泉市“十四五”开放型经济战略定位、阳泉市“十四五”开放型经济发展目标等。

立项依据：中共阳泉市委办公室、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市级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的通知

实施主体：阳泉市商务局

实施周期：2021年1-6月

本年度预算安排：2021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21〕21号文件批复该项目预算16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预算绩效：2021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21〕21号文件批复该项目绩

效目标。

山西省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

项目名称	阳泉市“十四五”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经济建设科	实施单位	阳泉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预算资金（万元）	中期预算资金总额	16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6
项目概况	一、阳泉市“十四五”开放型经济发展基础 二、阳泉市“十四五”开放型经济发展环境 三、阳泉市“十四五”开放型经济指导思想 四、阳泉市“十四五”开放型经济基本原则 五、阳泉市“十四五”开放型经济战略定位 六、阳泉市“十四五”开放型经济发展目标		
立项依据	中共阳泉市委办公室、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市级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通过编制阳泉市“十四五”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阐明“十四五”时期阳泉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宏伟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借以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是阳泉市加快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引，是年度工作计划的重要依据，是全市人民共同的发展远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中共阳泉市委办公室、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市级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的通知要求，经过采购程序，逐步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中共阳泉市委办公室、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市级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的通知要求，经过采购程序，逐步实施。经过对我市其他重点规划编制单位选定情况进行调研，并同我省主要第三方规划编制单位进行对接，初步预计我市“十四五”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编制费用16万元。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通过编制阳泉市“十四五”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阐明“十四五”时期阳泉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宏伟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借以引导市场主体行为，为阳泉市加快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指引，促进阳泉市外贸企业开放意识不断提高，外向型经济发展规划覆盖率达到 100%。				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通过编制阳泉市“十四五”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阐明“十四五”时期阳泉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宏伟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借以引导市场主体行为，为阳泉市加快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指引，促进阳泉市外贸企业开放意识不断提高，外向型经济发展规划覆盖率达到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规划	1 个	数量指标	编制规划	1 个
			专款专用率	10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质量指标	外向型经济发展规划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外向型经济发展规划覆盖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1 年 6 月底前	时效指标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对外开放意识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对外开放意识	有效提高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对规划满意度	≥90%
负责人:	郭万堂		联系电话:	0353-2296667		填报日期:	

(6) 项目名称：阳泉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

项目概述：规划内容包括：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面临的形势、“十四五”发展规划概述、成品油零售企业需求预测、成品油零售体系布局规划、规划实施保证措施、规划现状、规划表等。

立项依据：《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实施主体：阳泉市商务局

实施周期：2021 年 1-6 月

本年度预算安排：2021 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21〕21 号文件批复该

项目预算 9.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预算绩效：2021 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21〕21 号文件批复该项目绩效目标。

山西省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项目名称		阳泉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经济建设科		实施单位		阳泉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限		1 年			
项目预算资金（万元）		中期预算资金总额		9.9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9.9	
项目概况		一、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面临的形势 二、“十四五”发展规划概述 三、成品油零售企业需求预测 四、成品油零售体系布局规划 五、规划实施保证措施 六、规划现状、规划表							
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成品油流通管理，完善成品油网点设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经省厅组织相关单位论证后，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分步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将按照省商务厅下发的文件要求分步实施规划的编制工作。参照成品油“十三五”规划编制费用 9.8 万元，经政府采购确定规划编制主体，经论证后分期支付编制单位，支付金额预计 9.9 万元。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省商务厅文件要求，通过政府采购确定规划编制主体，编制 1 个成品油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预计编制费用 9.9 万元，加大农村偏远地区、新设建成区、新设开发区工业园区加油站站点布局和新建道路网点布局，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成品油需求。			按照省商务厅文件要求，通过政府采购确定规划编制主体，编制 1 个成品油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预计编制费用 9.9 万元，加大农村偏远地区、新设建成区、新设开发区工业园区加油站站点布局和新建道路网点布局，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成品油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规划	1 个	数量指标	编制规划	1 个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偏远乡镇网点覆盖率	全覆盖		偏远乡镇网点覆盖率	全覆盖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1年6月底前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1年6月底前
	成本指标	编制费用	9.9万元	成本指标	编制费用	9.9万元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益满足增长的成品油需求	日益满足	社会效益指标	日益满足增长的成品油需求	日益满足
		加大偏远乡镇站点布局 and 新建道路网 点布局	增加布局		加大偏远乡镇站点布局 and 新建道路网 点布局	增加布局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对规划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对规划满意度	≥90%
负责人:	孟梅生	联系电话:	0353-2296655	填报日期:		

(7) 项目名称：政府消费券审计费用

项目概述：对我市政府消费券发放范围、发放数量、消费者覆盖率、核销金额、退货退券情况、直接带动比等发放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审计报告。

立项依据：《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政银企携手惠民生 你我他畅购促消费”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51号）、《阳泉市商务局 阳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阳泉市“晋情来消费”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商〔2020〕120号）

实施主体：阳泉市商务局

实施周期：2021年1-9月

本年度预算安排：2021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21〕21号文件批复该项目预算8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预算绩效：2021 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21〕21 号文件批复该项目绩

效目标。

山西省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项目名称		政府消费券审计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经济建设科		实施单位		阳泉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限		1 年	
项目预算资金（万元）		中期预算资金总额	8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		
项目概况		对我市政府消费券发放范围、发放数量、消费者覆盖率、核销金额、退货退券情况、直接带动比等发放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审计报告。					
立项依据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政银企携手惠民生 你我他畅购促消费”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51 号）、《阳泉市商务局 阳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阳泉市“晋情来消费”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商〔2020〕120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我市政府消费券发放范围、发放数量、消费者覆盖率、核销金额、退货退券情况、直接带动比等发放情况进行审核，确保消费券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政银企携手惠民生 你我他畅购促消费”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51 号）、《阳泉市商务局 阳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阳泉市“晋情来消费”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商〔2020〕120 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省、市政府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和市级消费券资金管理办法，逐步实施。经政府采购确定第三方中介机构，经初步测算，全部审计费用 8 万元。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省、市政府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和市级消费券资金管理办法，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我市政府消费券发放范围、发放数量、消费者覆盖率、核销金额、退货退券情况、直接带动比等发放情况进行审核，出具 2 个审计报告，确保消费券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			按照省、市政府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和市级消费券资金管理办法，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我市政府消费券发放范围、发放数量、消费者覆盖率、核销金额、退货退券情况、直接带动比等发放情况进行审核，出具 2 个审计报告，确保消费券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审计报告数量	2 个	数量指标	出具审计报告数量	2 个
			专款专用率	10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质量指标	审计报告的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审计报告的准确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1年9月底前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1年9月底前
		成本指标	审计费用	按合同价	成本指标	审计费用	按合同价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消费券资金使用合规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消费券资金使用合规	有效保障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三方中介机构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三方中介机构满意度	≥80%
			商务部门对第三方的满意度	≥80%		商务部门对第三方的满意度	≥80%
负责人:	王国成		联系电话:	0353-2296696		填报日期:	

(8) 项目名称：阳泉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概述：按照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山西省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建设工作方案（暂行）》（晋疫情防控办函〔2020〕259号）的要求，设立我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总仓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样品库、合格品库、独立样品抽样的独立消毒作业间、独立人员净化所等改造工程、待检区建设等。

立项依据：市政府办公室专题会议纪要《关于我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建设的相关事宜》（〔2020〕48号）

实施主体：阳泉市商务局

实施周期：2021年1-12月

本年度预算安排：2021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21〕21号文件批复该项目预算150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预算绩效：2021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21〕21号文件批复该项目绩效目标。

山西省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项目名称		阳泉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经济建设科		实施单位		阳泉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限		1 年			
项目预算资金（万元）		中期预算资金总额		150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50	
项目概况		按照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山西省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建设工作方案（暂行）》（晋疫情防控办函[2020]259 号）的要求，设立我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总仓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样品库、合格品库、独立样品抽样的独立消毒作业间、独立人员净化所等改造工程、待检区建设等。							
立项依据		市政府办公室专题会议纪要《关于我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建设的相关事宜》（[2020]48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设立我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集中专业力量对流入我市的进口冷链食品进行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广大市民的生命健康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 号）《关于印发〈山西省进口冷冻冷藏肉制品总仓建设工作方案（暂行）〉的通知》（晋疫情防控办函[2020]259 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完成总仓的设计、预算、评审、改造建设、投资决算审计分步实施。工程实施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4 日，目前已进入工程决算审计阶段。总仓改造工程总费用评审 79.26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 73.7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5 万元。总仓建设项目预计竣工审计总金额为 150 万元，比财政评审金额超出 70.74 万元。原因是一些不确定因素如材料费、人工费、新建门房和叉车间、搬迁费、新增空调设备和喷淋设备、其他费用等造成。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山西省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建设工作方案（暂行）》（晋疫情防控办函[2020]259 号）的要求，建立 144 平方米的冷冻冷藏肉品总仓，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进口冷冻冷藏肉品（含水产品）达到防疫要求，通过设立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对流入全省各地的进口冷冻冷藏肉品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最大限度阻断疫情传播风险。				按照《山西省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建设工作方案（暂行）》（晋疫情防控办函[2020]259 号）的要求，建立 144 平方米的冷冻冷藏肉品总仓，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进口冷冻冷藏肉品（含水产品）达到防疫要求，通过设立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对流入全省各地的进口冷冻冷藏肉品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最大限度阻断疫情传播风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仓建设改造面积	144 m ²	数量指标	总仓建设改造面积	144 m ²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当年还款率	100%
			当年还款率	100%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还款时间	2021 年底前	时效指标	还款时间	2021 年底前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按竣工审计报告为准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按竣工审计报告为准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进口冷冻冷藏肉品（含水产品）的食品安全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进口冷冻冷藏肉品（含水产品）的食品安全	有效保障
			按照防疫要求，建立冻品仓储统一管理	有效建立		按照防疫要求，建立冻品仓储统一管理	有效建立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进口冷冻冷藏肉品（含水产品）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长期发挥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进口冷冻冷藏肉品（含水产品）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长期发挥作用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0%
			主要部门对工程质量的满意度	≥90%		主要部门对工程质量的满意度	≥90%
	负责人：	李志光	联系电话：	0353-2296662		填报日期：	

2、其他运转类专项资金

(1) 项目名称：阳泉市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项目概述：完成我市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包括研究提出全市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研究拟订开发区整合、改制、设立、升级、扩区和考核等各项重要管理制度；具体指导推动全市开发区整合改制扩区调规和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作等。

立项依据：《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调整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组的通知》（阳政办函〔2018〕84号）

实施主体：阳泉市商务局

实施周期：2021 年 1-12 月

本年度预算安排：2021 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21〕21 号文件批复该项目预算 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预算绩效：2021 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21〕21 号文件批复该项目绩效目标。

山西省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项目名称	阳泉市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经济建设科		实施单位	阳泉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限	3 年			
项目预算资金（万元）	中期预算资金总额	9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			
项目概况	我市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阳泉市商务局，申请工作经费用于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开展。						
立项依据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调整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组的通知》（阳政办函〔2018〕84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申请工作经费保障阳泉市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职责的有效履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市财政局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阳泉市商务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补充办法等						
项目实施计划	履行阳泉市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具体承办开发区建设发展相关工作的推动和落实，因此产生的会议费 0.5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其他 0.5 万元，合计 3 万元。严格按照单位财务制度及相关规定进行报销。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三年参加各类会议、培训、调研 27 人次，有效发挥阳泉市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推动全市开发区改革创新工作取得进展。			全年参加各类会议、培训、调研 9 人次，有效发挥阳泉市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推动全市开发区改革创新工作取得进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参加各类会议、培训次数	≥27 人次	数量指标	组织、参加各类会议、培训次数	≥9 人次

		组织、参加各类调研次数	≥27 人次		组织、参加各类调研次数	≥9 人次	
	质量指标	完成开发区发展水平考核任务	完成	质量指标	完成开发区发展水平考核任务	完成	
		专款专用率	100%		专款专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调研及会议组织	适时开展	时效指标	调研及会议组织	适时开展	
		上级会议及培训	按时参加		上级会议及培训	按时参加	
	成本指标	差旅费补助标准	≤180 元/人*天	成本指标	差旅费补助标准	≤180 元/人*天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项目承载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项目承载能力	提升
		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	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管开发区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管开发区满意度	≥80%
		县管开发区满意度	≥80%	县管开发区满意度		≥80%	
负责人:	吕怀宗	联系电话:	0353-2296692	填报日期:			

(2) 项目名称：法律顾问聘请费用

项目概述：聘请专业律师担任单位法律顾问，按年度支付律师费。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水平。

立项依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阳办发〔2017〕22号）

实施主体：阳泉市商务局

实施周期：2020年8月-2021年8月

本年度预算安排：2021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21〕21号文件批复该项目预算1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预算绩效：2021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21〕21号文件批复该项目绩效目标。

山西省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聘请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经济建设科		实施单位		阳泉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限		3 年	
项目预算资金（万元）		中期预算资金总额	3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		
项目概况		聘请专业律师担任我单位法律顾问，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水平。					
立项依据		《中共阳泉市委办公厅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阳办发【2017】22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落实《中共阳泉市委办公厅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阳办发【2017】22 号）精神，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签署“聘请法律顾问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落实阳办发【2017】22 号文件精神，聘请专业法律顾问，按年度支付律师费，每年 1 万元。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六名，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水平，促进依法办事，为工作开展提供法治保障。			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专业法律顾问两名，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水平，促进依法办事，为工作开展提供法治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6 人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2 人
			质量指标	涉法问题办结率		10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专款专用率	
		时效指标	解决涉法问题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解决涉法问题及时率	及时
			资金支付时间	每年 8 月			资金支付时间
	成本指标	聘请费用标准	1 万元/年	成本指标	聘请费用标准	1 万元/年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依法办事，为工作开展提供依法保障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依法办事，为工作开展提供依法保障	有效促进
			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水平	有效提高		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水平	有效提高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100%

负责人:	葛石磊	联系电话:	0353-2296623	填报日期:	
------	-----	-------	--------------	-------	--

(3) 项目名称: 精准扶贫干部驻村工作经费和生活补贴

项目概述: 为确保全市脱贫攻坚目标顺利实现,对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队员工作经费及生活补助予以足额保障。

立项依据:《关于安排干部驻村帮扶工作经费及生活补助的通知》(阳脱贫办发〔2019〕44号)

实施主体: 阳泉市商务局

实施周期: 2021年1-12月

本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21〕21号文件批复该项目预算5.5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预算绩效: 该项目绩效目标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汇总填报。

附件: 2021年阳泉市商务局(本级)其他运转类公用及特定目标类项目信息表